

「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」第 15 次工作會報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0 年 6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14 時 0 分

貳、地點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

參、主席：指揮官王部長美花

紀錄：楊宗翰

肆、參加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名冊

伍、報告事項：略

陸、討論事項：略

柒、會議結論：

- 一、目前各地水庫蓄水量仍持續回升中，經檢討桃園、新竹及苗栗地區由減量供水橙燈轉為減壓供水黃燈，嘉義及臺南地區由減量供水橙燈轉為水情提醒綠燈，彰化及雲林解除水情提醒綠燈恢復水情正常，臺中地區水庫蓄水率仍稍低，維持減量供水橙燈，其餘地區維持目前水情燈號。
- 二、針對臺中地區水情，請水利署與地方政府、各供水及用水單位持續密切關注後續降雨及水庫蓄水變化，並滾動檢討採取必要供水調度因應措施。
- 三、請水利署及農水署以優先利用埤塘、河川、區排等地面水源原則下，配合農委會節水管理措施，桃園、石門、新竹、苗栗明德及嘉南第 1~4 組灌區，於附表總量上限下供灌，另苗栗中港溪、臺中大安溪、大甲溪及嘉南第 5~6 組灌區，請農水署與水利署視後續降雨及水庫蓄水狀況，並將輪灌方式納入供灌計畫滾動檢討後決策。

- 四、各水庫供灌區於二期稻作公告供灌前，請水利署與農水署合作充分利用平地降雨及河川剩餘水量，引水入渠道與田間，除維持渠道農田生態外，並預作供灌前準備。
- 五、桃園地區水情已有緩解，原引取三峽河生態基流量部分自即日起恢復正常放流。
- 六、有關緊急抗旱水源 2.0 大型移動式淨水設備於本次抗旱應變結束後，請水利署洽工業局、科學園區管理局及縣市政府等單位進行最大活化利用規劃，妥適部署以提高自主供水能力及回收利用率；小型移動式淨水設備則請水利署、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及有需求之縣市政府等單位，做為緊急淨水調度使用；另大型砂濾淨水設備，已供台水公司設置於建築工地產水使用，後續請台水公司持續活化利用。
- 七、感謝過去以來各位長期持續努力共同推動節水及抗旱水源開發，加上 5 月底至今梅雨及午後雷陣雨降雨效益，部分水庫從蓄水最低僅不到一成已逐步回升，全臺已有明顯改善，依據氣象局及氣象專家預測本週仍有梅雨鋒面降雨，爰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自即日起撤除，由旱災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接續水情應變作業，並請各單位針對抗旱有功人員予以敘獎。
- 捌、散會。（15 時 0 分）

附表：桃園、石門、明德及嘉南灌區二期稻作供灌水源分配原則

灌區	灌區面積 (公頃)	今年二期稻作所需用水量											總用水量 (萬噸)
		水庫供水量					區域河川補充水量			埤塘供水量			
		整田	本田	抽穗	小計	單位面積 水庫用水量 (萬噸/公頃)	整田	本田	抽穗	整田	本田	抽穗	
桃園灌區	8,972	2,144	3,732	2,338	8,214	0.92	120	280	160	850	2,860	880	13,364
石門灌區	4,483	1,252	1,832	1,205	4,289	0.96	0	0	0	65	320	100	4,774
明德灌區	1,020	383	458	186	1,027	1.01	65	78	30	0	0	0	1,200
嘉南灌區 (採4組計)	23,177	3,375	13,050	6,075	22,500	0.97	0	0	0	200	0	0	22,700

備註：
新竹頭前溪灌區以川流水水源供灌，非由水庫供水，預計供灌面積4,588公頃，由農水署新竹管理處於頭前溪大小閘門加強水閘門調控，採行輪灌方式納入灌溉計畫，確實執行節水灌溉後預計需水量約7,800萬噸，單位面積用水量約1.7萬噸。